

邢台市财政局

邢财采罚〔2021〕1号

邢台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河北光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玉村南路198号西溪诚园2-2-2604

法定代表人：宋佳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7X7FJ3Y

本机关于2021年9月27日对你公司代理的“邢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评审不规范情况”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邢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未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开标评审专家人数及评审时间不规范，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抽取专家名单。
2. 开标期间监控录像

2021年12月8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本单位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到邢台市财政局工行邢台钢北支行银行（帐号：0406002809249009960）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财政厅或者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邢台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